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TC24030M5/0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三部分 技 术 需 求 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 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 标 细 则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3月19日

招标编号：TC24030M5/0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能力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招标文件提交密封投标。

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北京时间)；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文件发售方式为网上在线下载电子文件,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62108037、010-86397110。
3.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地点，投标地点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拒收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9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公开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项目联系人： 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侯云燕、崔健

联系方式：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传 真： 010-61954197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c.com.cn、liuziqing@cntcitc.com.cn、liyanjun@cntcitc.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和货物采购。

1.2 项目预算：553,350 元/年，1,660,050 元/3 年。

1.2.1 本分包预算：222,750 元/年，668,250 元/3 年。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以实际发生的维保设备数量据实结算。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项目属性：服务。

1.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文件；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5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点至投标截止时点后12个小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 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6 投标人须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2.7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9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2.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定义

- 3.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3.2 “招标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维保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委托

-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三），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书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附件（格式）

(6) 评标细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需同时用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的内容包括原问题(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变更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招标人就投标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

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做出的澄清和投标承诺等函件、传真均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单独装订成册）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 (2)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3)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十三）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2 合格投标人”相应条款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商务部分的编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格式见附件二）；
- (3)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 (4) 投标人业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应答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做出应答和承诺说明，包括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格式见附件六）；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十一);

(7) 投标人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9)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加注★的完整有效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技术部分的编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技术条款应答表; (格式见附件五)

(2) 维保服务方案;

(3) 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介;

(4)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12.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条件为:完税法。**

1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维保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以实际发生的维保设备数量据实结算。

13.3 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设备维保单价、总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对项目中所涉及到所有费用应按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实施要求分部、分类分别报价，具有详细的清单，清单中应注明产品的名称、单价、项和类的合计等。

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人、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项目 3 年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若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或保函形式**。

注：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4.3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提交。

★1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短于上述规定期限，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6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

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14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须提交一份正本和副本贰份。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文档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

16.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6.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17.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1.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正本应单独密封**，封口处也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递交**。

17.1.3 **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形式提供

时，须封装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17.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招标机构、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招标机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6、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得更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按 14.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0.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招标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1. 评标

2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1.2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2个小时内。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2.3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2.4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1.2.5 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投标报价

21.3 评标程序

21.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 11.1 递交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不满足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2 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21.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1.2.1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等。

21.3.1.2.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1.3 投标文件初审合格的，进入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 21.3.1.2.2 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 未按 14.1、14.2 和 14.3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提供上述 11.2 加注★的完整有效的商务文件的；

(7) 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2 投标的澄清

21.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3 如一个项目/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1.3.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3.3 条规定处理。

21.3.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3.6 综合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6.1 商务、技术评议:审查合格投标人所投的方案、配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并进行评议;

21.3.6.2 综合评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1.4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
- (2)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3) 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6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21.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6. 签订合同

26.1 数量变更：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造成的数量和价格的变更由投标人承担。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G 质疑与接收

27. 质疑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2A

H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中标金额不足 100 万项目，按照 1.5 万元收取服务费。

28.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28.4 中标人如未按 28.1 和第 28.2 条规定办理，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空调维护保养规范对空调进行系统、全面的维护和保养，必须在每次维修或保养后，由采购人做出书面验收或确认，并记录在案备查和双方存档。维护保养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月、换季、年报表，检测、实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

一、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提供应急响应电话；承诺如下维修保养响应时间、维修保养质量要求：

- 1、未更换配件的故障，需要在出现故障后 4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 2、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配件是可市场购买的通用配件，在 8 个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24 个小时内解决。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尽快确诊，提出书面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并在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尽快修复；同时应做好相应的临时补救措施，并有书面记录存查。

二、维修报价要求：

★维修单价人民币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配件等费用（含税费）由维保方负责承担（制冷剂除外）；维修单价人民币 2000 元以上配件费用由采购人购买或支付。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机组常规保养

- 1、每年进行一次年度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检查主机内部电器连接，电缆、控制及三相安全情况；
 - b) 检查记录所有微型处理机的设定值；
 - c) 检查机组运行时的各种数据是否正常；
 - d) 用欧姆表测定压缩机电机绕阻阻值；
 - e) 检查压缩机接触器触点有否损坏，并对电器柜内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
 - f) 检查加热带运行是否正常；
 - g) 检查机组的安全保护和运行控制是否正常，包括微机的外部输入指令检查；

- h) 检查并校正传感器显示值；
 - i) 检查机组供回油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j) 检查确认制冷剂是否需要补充；
 - k) 检查安全保护指示灯泡等有否损坏；
 - l) 检查机组有否泄漏点并及时予以焊接或修复；
 - m)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检查供水系统各组件运行情况（包括水泵、水流开关等），并注意进出水压是否保持在技术范围内是否正常；
 - n) 根据油质状况进行定期的压缩机润滑油（采购人采购）更换工作；
 - o) 根据机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的干燥过滤器更换工作（免费提供每台机组原厂油过滤器芯及干燥过滤器芯各一套（含原厂质量证明）；
 - p) 发现存在配件损坏，及时报价采购人并及时进行更换；
 - q) 配电柜及压缩机红外成像仪检测；
 - r) 以上工作完成后，作好相应记录，留客户备份；
 - s) 拆下冷凝器端盖，每年免费进行两次物理(化学)清洗冷凝器（开机前一次、运行中一次，具体清洗由采购人确定）。
- 2、供冷季（5月1日-11月1日）开机前进行一次设备检查，确保及其正常运行。
- 3、供冷季（5月1日-11月1日）每月进行1次定期检查，包括空调制冷主机运行参数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及时消除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与机组操作人员沟通，查看机组运行记录，了解机组运转近况；
 - b) 检查记录机组的一系列可读参数是否正常；
 - c) 检查是否需要添加制冷剂，以保证机组正常运转；
 - d) 巡检机组各制冷和制热管线，有否存在泄漏点，及时予以排除；
 - e) 及时检查并紧固各接线端子；
 - f) 确认各电器元件的工作状况是否良好；
 - g) 确认机组内所有熔断丝均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及时予以更换；
 - h) 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作相应的记录备份。
- 4、每年对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免费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设备性能、操作、维护保养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四、紧急抢修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应急维修服务。
- 2、除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热交换器进水维修、压缩机分解大修、溴化锂机组检漏及部件更换、机组变频器检查及维修、设备保驾需另行计费外，乙方将不另行收取人工费。
- 3、保证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正规渠道产品；对于制冷主机配件必须从原厂或原厂配件供应商处购买，并出具出厂证明，通用配件需与原型号一致，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转。

五、其他

到场协助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压力容器检验的相关工作。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优先选择与本次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期合同，续签决定权在采购人，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七、维保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5 人的具备专业资质团队，其中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含）以上空调系统维护检修经验，负责本项目维保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且项目负责人每月须有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及指导；其余成员包括：不少于 1 名技术主管，具备 3 年（含）以上空调系统维护检修经验负责全院区空调设备技术保障工作，其余不少于 3 名维修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空调系统维护检修经验，根据制定的计划对全院区的空调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注：维修人员应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资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团队所有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八、维保设备清单：

品牌	序号	类型	型号	院区	数量
约克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NBNBH15COC	老院区	1
	2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EWEQQ75EOG		4

	3	离心式冷水机组（冰蓄冷）	YKKRRRH95CWG		1
	4	螺杆式冷水机组	YSDACAS35CHD	西院	2
	5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K7K9K15DAH	北区	1
	6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6X6SQ75ELH/XA22BER	转化	2
	7	螺杆式冷水机组	YGWE270CA50A22WD		1

九、零配件清单：供应商应当对以下清单中零配件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承诺服务执行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元）（到采购人现场价）
1	压力传感器	025W47072-001	
2	YORK ‘K’油	011-00533-000	
3	键盘	024-30993-000	
4	主板	331-02430-601	
5	高压/冷凝变送器	025-32952-000	
6	输入输出板(I/O 板)	031-01743-001	
7	电流板	031-00947-000	
8	高压切断开关	025-32952-000	
9	止推探头	364-51806-000	
10	检修阀门	022-14208-000	
11	冷却液	013-04129-000	
12	阀门	022W14232-000	
13	截止阀	022W09756-000	
14	油滤外壳	026W47045-000	
15	高压切断开关	025W39751-501	
16	油位开关	024W39209-000	
17	安全阀	022W12520-000	
18	压力变送器	025-28678-006	

19	角阀	022W09577-000	
20	油泵	026-37937-000	
21	L 油	011-00592-000	
22	电磁阀	025W35150-001	
23	球阀	022W09797-000	
24	马达	375W49340-203	
25	压力传感器	025W47072-001	
26	YORK 'K'油	011-00533-000	
27	键盘	024-30993-000	
28	主板	331-02430-601	
29	高压/冷凝变送器	025-32952-000	
30	输入输出板(I/O 板)	031-01743-001	
31	电流板	031-00947-000	
32	高压切断开关	025-32952-000	
33	止推探头	364-51806-000	
34	检修阀门	022-14208-000	
35	冷却液	013-04129-000	
36	油温探头 O 型圈	028-12961-004	
37	干燥过滤器 (小)	026-32841-000	
38	控制中心 5A 保险管	025-14019-000	
39	控制中心 20A 保险管	025-28967-000	
40	O 型密封	028-12255-000	
41	控制中心 24V 变压器	025-30889-000	
42	油过滤器密封垫	028-12258-000	
43	油泵进口密封垫	028-12597-000	
44	安全阀 O 圈	028-12961-017	
45	引射管 O 圈	028-01258-000	

46	油路板换垫片	028-04836-000	
47	检修阀 O 圈	028-12961-005	
48	油过滤器	026-32386-000	
49	水温传感器	025-29964-000	
50	O 型圈	028-12961-013	
51	密封垫	028-04836-00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共同协商一致制定，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乙方提供空调机组设备的维护服务和零配件销售业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和零配件销售，甲乙双方同意依以下条款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需要服务的空调机组清单、数量及位置

类型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台/年）	总价（1年）（元）	位置

2、有关维护保养的计划及具体事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到现场做首次机组检查，建立机组档案，并提出改进建议。

4、_____

第二条 维护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维护服务费用。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甲方以实际发生的维保设备数量内容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元整（¥_____）。

（2）合同结束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三条 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

乙方不得损伤甲方的人身、设备财产，如果发生或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安全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在每次检查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查报告。

-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技术资料，对甲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有关维修保养技术知识的培训。

第四条 违约条款

- 1、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保养费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维修保养工作。
- 2、乙方若不能依据合同内容按时保质完成维修保养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质疑，若甲方的要求合理且可实行，乙方不得无故拒绝，若乙方无故拒绝，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或减少支付保养费给乙方。

第五条 罚款条款：

- 1、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维保内容的，甲方可以按次数从乙方费用中扣除罚金，每次为合同额的 1%。
- 2、每当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要求到达现场或无故停止排除故障工作。甲方可按次数从乙方保养费中扣除罚金，每次为合同额的 1%。
- 3、甲乙双方的违约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 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可优先选择乙方续签下一期合同，续签决定权在甲方，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七条 纠纷解决

-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分歧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如有抵触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
- 3、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附件一

机组的年度保养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维保范围

三、维保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空调维护保养规范由空调设备厂家对空调进行系统、全面的维护和保养，必须在每次维修或保养后，由采购人做出书面验收或确认，并记录在案备查和双方存档。维护保养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月、换季、年报表，检测、实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

其他服务说明要求

- 1、维修人员均是专业从事 XX 机组维护保养得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保障维保所需的全部工具、材料；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提供应急响应电话；
- 2、承诺如下维修保养响应时间、维修保养质量要求：
 - 2.1、未更换配件的故障，需要在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得到解决；
 - 2.2、故障需要跟换配件时：配件是可市场购买的通用配件，在 8 个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24 个小时内解决。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尽快确诊，提出书面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并在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尽快修复；同时应做好相应的临时补救措施，并有书面记录存查。
 - 2.3、设备系统完好率 100%；零修、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小于 1%，返修次数不超过 2 次。
- 3、项目报价中已包含完成项目服务所列维保工作内容所需人工费。维修费用参考以下方式进行计费。
 - 3.1、 维修单价人民币2000元以下（含2000元）配件等费用（含税费）由维保方负责承担（制冷剂除外），详见附表；
 - 3.2、 维修单价人民币2000元以上配件费用由甲方购买或支付，详见附表。
 - 3.3、 压缩机维修、蒸发器维修、冷凝器维修费用需另行协商报价。
 - 3.4、 保证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正规渠道产品；对于制冷主机配件必须从原厂或原厂配件供应商处购买，并出具出厂证明，通用配件需与原型号一致，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转。
- 4、免费为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中央空调制冷系统维保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现场培训每年一次，办事处统一培训一次。
- 5、根据工作范围提供完善的突发事故抢修应急方案；
- 6、每次维保结束及故障处理结束后，提供设备维护报告，故障维修服务报告，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将报告交采购人一份；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检查、检修台账，并交采购人签字认可；
- 7、提供满足相关规范和项目要求的合格维保人员，人员需具有制冷作业类证书和

社保证明文件，公司有完整的服务组织框架，有完整的培训体系。

8、提供原厂配件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 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品牌	序号	类型	型号	院区	数量	单价(元/台/年)	总价(1年)(元)	总价(3年)(元)	备注
约克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NBNBH15COC	老院区	1				
	2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EWEQQ75EOG		4				
	3	离心式冷水机组(冰蓄冷)	YKKRKRH95CWG		1				
	4	螺杆式冷水机组	YSDACAS35CHD	西院	2				
	5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K7K9K15DAH	北区	1				
	6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6X6SQ75ELH/XA22BER	转化	2				
	7	螺杆式冷水机组	YGWE27OCA50A22WD		1				
合计									

注：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以实际发生的维保设备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2 零配件报价表：供应商应当对以下清单中零配件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承诺服务执行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元） （到采购人现场价）
1	压力传感器	025W47072-001	
2	YORK ‘K’油	011-00533-000	
3	键盘	024-30993-000	
4	主板	331-02430-601	
5	高压/冷凝变送器	025-32952-000	
6	输入输出板(I/O 板)	031-01743-001	
7	电流板	031-00947-000	
8	高压切断开关	025-32952-000	
9	止推探头	364-51806-000	
10	检修阀门	022-14208-000	
11	冷却液	013-04129-000	
12	阀门	022W14232-000	
13	截止阀	022W09756-000	
14	油滤外壳	026W47045-000	
15	高压切断开关	025W39751-501	
16	油位开关	024W39209-000	
17	安全阀	022W12520-000	
18	压力变送器	025-28678-006	
19	角阀	022W09577-000	
20	油泵	026-37937-000	
21	L 油	011-00592-000	
22	电磁阀	025W35150-001	
23	球阀	022W09797-000	

24	马达	375W49340-203	
25	压力传感器	025W47072-001	
26	YORK 'K'油	011-00533-000	
27	键盘	024-30993-000	
28	主板	331-02430-601	
29	高压/冷凝变送器	025-32952-000	
30	输入输出板(I/O 板)	031-01743-001	
31	电流板	031-00947-000	
32	高压切断开关	025-32952-000	
33	止推探头	364-51806-000	
34	检修阀门	022-14208-000	
35	冷却液	013-04129-000	
36	油温探头 O 型圈	028-12961-004	
37	干燥过滤器 (小)	026-32841-000	
38	控制中心 5A 保险管	025-14019-000	
39	控制中心 20A 保险管	025-28967-000	
40	O 型密封	028-12255-000	
41	控制中心 24V 变压器	025-30889-000	
42	油过滤器密封垫	028-12258-000	
43	油泵进口密封垫	028-12597-000	
44	安全阀 O 圈	028-12961-017	
45	引射管 O 圈	028-01258-000	
46	油路板换垫片	028-04836-000	
47	检修阀 O 圈	028-12961-005	
48	油过滤器	026-32386-000	
49	水温传感器	025-29964-000	

50	O 型圈	028-12961-013	
51	密封垫	028-04836-000	
平均单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要产品(供货)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万元)			

附件七：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附件九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承诺书

在参与此次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和若中标后按照合同向贵院提供产品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不用任何名目向贵院任何科室或任何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 支付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附件十二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附件十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十四

拟派维保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资质证书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 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 作经验、专业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廉洁承诺函

为保证与_____之间的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的公开、公正、公平，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行贿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现承诺如下：

一、 如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主动提出并要求回避。

二、 在交易、交往的任何环节中，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赠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或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三、不与招标人方人员及其家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四、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或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甲方利益。

五、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方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

六、不与招标人其他合作商勾结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招标人方行风及廉政工作要求的行为；不出现扰乱招标人方医疗秩序的行为。

八、发现有收受贿赂或违反廉政工作要求的招标人方人员或单位，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投诉或举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价格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进行打分，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以及显示上述内容相关页）。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	技术部分 (70)	对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应答完整的得 5 分；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年度维保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保标准、维保方法；（2）维保响应时间； （3）零配件更换；（4）维护保养记录；（5）针对空调年度维保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等； 针对 5 项方案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5 项合计最高 15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1.5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零部件质量保证措施	10	为确保维修过程中，需更换的零部件应保证为原空调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可以提供设备原厂授权或提供零部件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的，得 1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供应商为原空调制造厂家的，本项得 10 分。
	供冷季月度方案	15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维保标准、维保方法；(2) 维保响应时间；(3) 零配件更换；(4) 维护保养记录；(5) 针对空调供冷季维保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等；</p> <p>针对 5 项方案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5 项合计最高 15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p>
	团队配备	10	<p>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并提供为团队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团队配备（10 分）”为 0 分。除此之外，供应商如投标“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多个分包的（2 个或 2 个以上分包），供应商应按分包配备不同的项目团队，包与包之间的项目团队不得相同，否则项目团队相同的分包仅认可其中一包的团队配备并给予相应得分，其他与之相同的团队配备不予认可，其“团队配备”为 0 分。包的评审顺序按分包序号排序进行，由 01 包至 04 包依次进行评审。同时符合上述得分基本条件的，方可对以下评审内容进行评审。</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 以上空调系统维护检修经验，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技术主管具有 3 年(含) 以上空调系统维护检修经验，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配备不少于 3 名维修人员，均具备 2 年(含) 以上空调系统维护检修经验，并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资资格证书，每满足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证书复印件，团队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项目管理制度	15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日常管理、应急预案、投诉处理、维保反馈方案等方面。</p> <p>针对 5 项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5 项合计最高 15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p>

				要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1.5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4	零配件报价	零配件报价	1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九、零配件清单”进行逐条分项报价，不得少报漏报，否则本项得 0 分。 供应商平均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零配件报价得分=10×(最低平均价格 / 零配件报价×100%)。 注：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总分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